

## 「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顧客您好：

為因應法令變更及強化顧客權益，本行將修訂「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並自 **2024 年 04 月 25 日起生效**，若您對本行修訂之條款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前開契約及贖回手續等相關事宜；**倘您未於生效日前終止契約，仍繼續與本行進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往來，則視為您已同意此等條款修改。**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如下對照表，若您有任何疑義請洽各分行理財專員。

### 「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修訂對照表

2024. 04. 25 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十二條 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資金之自動轉帳扣款(DBU 適用) …(略) <u>五、委託人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裁罰處分時，受託人將禁止委託人開立之帳戶使用玉山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支付或轉帳服務，可能導致委託人就信託資金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手續費、轉申購手續費、轉換手續費、基金公司外收轉換費或委託人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資金之自動轉帳扣款等)授權受託人自委託人之活期(儲)存款帳戶或其他約定帳戶中之扣帳失敗。</u></p>	<p>第十二條 定期定額〔不定額〕信託資金之自動轉帳扣款(DBU 適用) …(略) <u>新增</u></p>	<p>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二、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及其他類似之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新增第五項內容。</p>
<p>第十八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相關應遵循事項 <u>六、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信託、基金、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u></p>	<p>第十八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相關應遵循事項 <u>新增</u></p>	<p>配合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201465292 號函，要求銀行業消費金融業務，如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之申請書，皆應增訂顧客同</p>

委託人得隨時向本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  
(1)電話行銷受話時 (2)透過電話客服(0800-30-1313或 02-2182-1313) (3)透過智能客服、訪客留言板或臨櫃方式。

意「行內電話行銷」之具體事項內容、行銷業務範圍及表達請求停止利用之管道。